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6-040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董事会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弃权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10日以送达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惠增玉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日披露的《惠发食品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9)。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2、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3、惠发食品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简要内容(交易标的名称、交易事项、交易各方当事人名称、交易金额等)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惠发食品”)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久恒惠通、目标公司)少数股东北京通泰餐饮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通泰”或“少数股东”)持有的久恒惠通49%股权,交易对价合计为人民币939.59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久恒惠通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100%,久恒惠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通泰不再持有久恒惠通的任何股份,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久恒惠通的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其49%的股份,公司副总经理李玉军担任久恒惠通的董事长,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的相关规定,认定为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过去12个月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以及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类别相关的交易的累计次数及其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通泰未发生同类别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 风险提示

目标公司未来业绩受宏观经济、产业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制约,如果未来出现宏观经济波动、行业发展未达到预期、市场竞争态势变化等情形,存在短期内无法快速提升经营业绩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需要,为不断开拓公司食材供应链渠道,进一步推动和优化公司业务布局,提升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全面认知,2019年5月,公司与北京通泰共同出资设立了北京惠达通泰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2025年9月更名为久恒惠通,该公司注册资本3000万元,公司持有51%的股权,北京通泰持有49%的股权。

鉴于市场环境发生变化,为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和经营管理效率,经各方协商一致,公司与北京通泰及久恒惠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久恒惠通49%股权。

根据北京中众利安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中众利安”)出具的《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众利安评报字[2026]第0000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恒惠通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即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市场价值为2,495.60万元,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久恒惠通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8.63万元,评估价值为4,118.44万元,增值额为-0.1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2.84万元,评估价值为1,622.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5.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5.60万元,增值额为-0.19万元,增值率为-0.01%。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额为-0.19万元。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经各方协商一致,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5.60万元为基准,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578.06万元,实际净资产为1,917.54万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49%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转让价格为939.59万元。本次交易定价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确定,遵循了客观、公平、公允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illegible]

(2)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北京中众利安分析了资产基础法、收益法和市场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最终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结果为2,495.60万元,增值率为-0.01%。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重建或重置被评估资产,潜在的投资者在决定投资某项资产时,所愿意支付的价格不会超过购建该项资产的现行购建成本。本评估项目能满足资产基础法评估所需的条件,即被评估资产处于继续使用状态或被假定处于继续使用状态,具备可利用的历史资料。而且,采用资产基础法可以满足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和评估目的的要求。

(3)重要评估假设和评估参数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

3)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委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特殊假设:

1)假设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及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

2)假设被评估单位所在的行业保持稳定发展态势,行业政策、管理制度及相关规定无重大变化。

3)假设国家有关信贷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对企业重大不利影响。

5)本次评估只基于评估基准日现有的经营能力和已有的投资规划,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和规划外追加投资等情况导致的经营能力扩大;也不考虑后续可能会发生的生产经营、投资规划变化产生的影响。

6)假设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人员尽职,企业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持续经营。

7)资产持续使用假设,即假设被评估资产按照其目前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规模、频度、环境等条件合法、有效地持续使用下去,并在可预见的使用期内,不发生重大变化。

8)假设被评估单位所提供的有关企业经营的一般资料、产权资料、政策文件等相关材料真实、有效。

重要参数:

本次评估用到的重要参数为应收款项的预计风险损失参数,具体参数如下:

账龄	预计风险损失比例
1年以内	5%
1-2年	10%
2-3年	30%
3-4年	50%
4-5年	80%
5年以上	100%

(二)定价合理性分析

据北京中众利安出具的《北京久恒惠通供应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了解企业价值事宜涉及的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摘要》(中众利安评报字[2026]第07005号),采用资产基础法对久恒惠通在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结果,即该公司净资产市场价值于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的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为2,495.60万元,经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6年6月30日,久恒惠通未经审计总资产账面价值为4,118.63万元,评估价值为4,118.44万元,增值额为-0.19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1,622.84万元,评估价值为1,622.84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2,495.79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5.60万元,增值额为-0.19万元,增值率为-0.01%。净资产账面价值和评估价值差额为-0.19万元。详细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3,962.93	3,929.40	-23.53	-0.60
非流动资产	2	165.70	189.04	23.34	14.09
其中:固定资产	10	16.45	39.79	23.34	141.8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	149.25	149.25	-	-
资产总计	21	4,118.63	4,118.44	-0.19	-0.00
流动负债	22	1,610.45	1,610.45	-	-
非流动负债	23	12.38	12.38	-	-
负债总计	24	1,622.84	1,622.84	-	-
股东全部权益	25	2,495.79	2,495.60	-0.19	-0.01

基于上述评估结果,并结合目标公司发展情况,转让各方协商一致同意,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2,495.60万元为基准,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578.06万元,实际净资产为1,917.54万元,公司收购少数股东北京通泰持有的49%股权,按照股权比例计算确认转让价格为939.59万元。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与本次交易各相关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具有独立性;评估机构采用的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评估结果能够客观、公正地反映被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评估结果具有合理性。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交易定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合同或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1、交易主体

甲方(受让方):惠发食品;乙方(转让方):北京通泰;目标公司:久恒惠通。

因业务经营需要,北京通泰拟将所持有目标公司49%股权转让给惠发食品,本合同各方经平等自愿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规,就股权转让事宜,签订本协议以共同遵守。

2、交易对价共计:人民币(大写)玖佰叁拾玖万伍仟玖佰元整(￥9,395,900.00元)。交易对价是根据甲乙双方共同聘请的评估公司对目标公司评估后协商确认得出,评估报告确认目标公司净资产2,495.60万元,扣除基准日后、股权转让前需分配的未分配利润578.06万元,实际净资产为1,917.54万元,乙方股权比例49%,作价939.59万元。

3、支付方式及期限:第一笔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4,697,950.00元),付款时间:2026年8月21日前支付完成。第二笔转让价款的50%,即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玖万柒仟玖佰伍拾元(￥4,697,950.00元),付款时间:在2026年9月15日前支付完成。

4、基准日前权益分配,基准日前目标公司账面未分配利润,股东双方按股权比例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在本协议签订后15日内分配完毕。

5、交割时间:双方应于股权登记手续全部先决条件满足之后的5个工作日或2026年9月30日前(以两者中较晚日期为准)办理完成交割的全部事项。

交割先决条件是指:惠发食品已经按约定支付首笔股权转让价款,且北京通泰已按约定向目标公司支付完账面全部欠款。

6、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经各方签名或盖章,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起生效:(1)北京通泰股东大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惠发食品董事会决议通过本次交易;2026年10月1日前,如合同仍未生效,则本合同任何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恢复到本合同签订前的原状。

7、违约责任:任何一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情形的,应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

惠发食品违约责任:惠发食品不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转让价款的,每逾期一日,应按逾期金额的5?(万分之五)向北京通泰支付违约金。

北京通泰违约责任:因北京通泰违约导致甲方解除合同,或者北京通泰、目标公司严重违约解除合同的,惠发食品有权要求北京通泰同时承担如下违约责任:退还惠发食品支付的全部转让价款。要求北京通泰按全部交易对价的5?(万分之五)向惠发食品支付违约金。

六、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此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产生的影响。

本次交易公平合理,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持有久恒惠通的股权比例由51%增加至100%,久恒惠通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不会因本次股权收购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强化对子公司整体经营及战略布局的管控能力,提升公司决策与运营效率和对子公司的战略引领,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

(二)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管理层变动、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

(三)交易完成后不会新增关联交易。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

(五)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公司不会新增控股子公司。

(六)本次关联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对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该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该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三次会议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和审计委员会成员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慎审核,一致认为:本次交易系公司开展的正常经营活动,是基于对久恒惠通价值的认可,并结合公司发展战略以及整体发展规划,交易的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主营业务及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向任何主体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自愿、合理、公平、诚信原则,程序规范,未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治理文件的相关规定,严格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八、需要特别说明的历史关联交易(日常关联交易除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过去十二个月内,除经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外,公司与北京通泰未发生同类别交易,公司与其他关联方亦未发生与本次交易类别相关的关联交易。

九、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可能存在市场、经济与政策法律变化等不可预见因素的影响,且需获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故本次交易最终能否实施并完成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则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2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8月12日、8月13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因流动性紧张导致营业收入和订单同比下滑,但日常经营活动仍在正常开展,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赖振元家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于2026年8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1)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筹划影响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均未有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业绩亏损及部分债务逾期风险

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585,549,048.39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2,859,697,506.96元。

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9,049,718.51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43,980,929.66元。

同时,公司存在部分债务逾期的情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孙)公司部分债务逾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5)。

(二)公司其他风险警示相关风险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

(三)公司诉讼情况

2026年5月26日至2026年7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诉讼事项累计涉案金额约81,667.0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1.55%。其中,作为原告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2,179.10万元,作为被告或第三人涉及的诉讼事项金额为79,487.96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新增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四)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

2026年7月15日,控股家族成员赖朝辉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108,567,090股被浙江省象山县人民法院司法轮候冻结,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的100.00%,占公司总股本比例7.10%。截至2026年7月15日,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362,400,000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99.78%,占公司总股本的23.69%;控股股东家族(赖振元、赖朝辉、赖晔鋆)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司法冻结(含轮候冻结)658,196,033股,占其当前所持股份比例的181.23%,占公司总股本的43.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轮候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3)。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公开披露的信息之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若后续公司存在需要披露的事项,公司将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本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股票代码:600491　股票简称:ST龙元　公告编号:临2026-05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宁波中院”或“法院”)送达的《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通知书(2026)浙02破申13号》(以下简称“《通知书》”),公司债权人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

2、《通知书》仅表明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即使进入相关程序,预重整或重整是否成功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无论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3、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4、如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情况概述

2026年8月13日,公司收到宁波中院送达的《通知书》,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宁波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同时申请对公司先行进行预重整。

《通知书》仅表明法院已立案审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

申请人名称:上海振堃建材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远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3051289246J

住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北路988号A181室

经营范围:建材、钢材、金属材料、木材、铁矿石产品的批发、零售;钢管扣件租赁;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申请人对公司的债权情况

申请人以公司逾期支付经(2026)沪0113民特(调)65号《民事裁定书》确认的货款1,500,000元,且公司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为由,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

(三)申请人与公司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申请人与公司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一致行动关系。

二、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04203949A

法定代表人:赖朝辉

注册资本:1,529,757,955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象山县丹城新丰路165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勘察;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工程管理服务;电工器材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977,383.86	4,829,537.41
负债总额	4,155,379.25	4,018,575.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07,118.27	694,940.04
项目名称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43,130.30	126,143.94
营业利润	-237,149.78	-6,980.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8,554.90	-12,904.97

注: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其他具体财务数据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一季度报告》。

三、公司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影响

如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并指定预重整管理人,将有利于提前启动公司债权债务及经营工作的清理等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债权申报登记与审查、资产调查、审计评估工作等,并与广大债权人、意向投资人等提前进行沟通和征询意见,全面掌握各方主体对重整事项的反馈意见和认可程度,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尽快制定可行的重整方案,提高后续重整工作推进效率及重整可行性。但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不代表公司正式进入重整程序。

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进入重整程序,法院将依法指定管理人,管理人或公司将依法在规定期限内,制定公司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公司债权人根据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获得清偿。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有利于化解公司债务风险,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如公司或管理人未按期提出重整计划草案、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法院裁定批准,或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法院将裁定终止公司重整程序,并宣告公司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不论公司未来是否进入重整或者预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四、公司董事会对于被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在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有重整价值时,债权人有权依法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的申请。同时根据实践案例,为了增加重整成功的可能性,提高重整效率,可以提出预重整申请。

重整不同于破产清算,是以挽救债务人企业、恢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为目标的司法程序。预重整是为了准确识别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降低重整成本、提高重整成功率,由预重整管理人组织债务人、债权人、出资人、重整投资人等利益攸关人进行协商讨论,提前开展重整阶段相关工作,并将相关成果延伸至重整程序的制度。

在法院审查预重整及重整申请期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配合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可行性进行研究和论证,同时确保生产经营稳定进行,以避免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若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公司董事会将依法主动配合法院及预重整管理人开展相关工作,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将在平等保护各方合法权益的前提下,积极与各方共同论证解决债务问题和未来经营发展问题的方案,争取早日形成重整计划草案并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及法院批准。公司将力争通过重整计划的执行,最大程度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经营能力,推动公司早日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来6个月的减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未来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六、风险提示

(一)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申请人的申请能否被法院受理,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均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预重整或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继续积极做好日常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或裁定受理对公司重整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对公司出具了带有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A13104号)。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六)项“最近连续3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自2026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披露的《关于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等相关公告。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述“其他风险警示”情形尚未解除。

(三)如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规定,法院裁定受理重整申请后,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四)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决定对公司进行预重整,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升公司的持续经营及盈利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上述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029　证券简称:南方航空　公告编号:临2026-049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交易所审核意见》,具体意见如下: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本所将在收到你公司申请文件后提交中国证监会注册。”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3日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6-42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2日、2026年5月19日召开了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692,614元依法变更为人民币756,331,187元并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2026年5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的《九届董事局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20号、2026-30号、2026-36号)。

近日,公司已完成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工商备案手续,并取得了由西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768,692,614元变更为人民币756,331,187元,营业执照其他工商登记事项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839　证券简称:国安股份　公告编号:2026-30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5年6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即为顺应国家对有线电视行业整合发展规划,高效贯彻落实聚焦主责主业专项工作要求,公司拟与中国广电湖南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广电湖南公司”)签署《增资扩股协议》,参与湖南省有线电视网络整合工作,以持有的五家子公司股权增资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5-25)。

2026年1月,公司已完成以长沙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沙国安”)46.46%股权向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增资的全部流程,中国广电湖南公司、长沙国安均已完成相应股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对外投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出具的《股东出资证明书》,确认公司原持有益阳国安广播电视宽带网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益阳国安”)49.00%股权已完成向中国广电湖南公司的增资交割。现阶段该部分股权尚未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公司对中国广电湖南公司最终持股比例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登记结果为准。

根据《增资扩股协议》,股权交割完成后需对股权作价基准日至股权交割完成日期间损益进行审计,相关公司损益由交割前的原股东承担。相应调整后,益阳国安最终作价2,641.93万元。公司以上述股权转让对价增资中国广电湖南公司后,新增持有其0.5258%股权。叠加前期长沙国安股权增资对应的持股份额,公司合计持有中国广电湖南公司3.5561%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剩余3家子公司的股权增资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交易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

三、备查文件

1.《股东出资证明书》;

2.《增资扩股协议》。

中信国安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600176　证券简称:中国巨石　公告编号:2026-060

中国巨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时间:2026年8月21日下午16:00-17:00

●会议地点: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c/600176)

●会议方式:网络直播+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8月21日下午16: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亦可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jush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于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以下简称